

附件 1

北京神州北方书画院分支机构申请表

（单位申请版）

申请分支机构名称：北京神州北方书画院

分支机构负责人：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北京神州北方书画院

2017 年制

填 表 说 明

- 1、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认真填写。
- 2、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，纸张大小为 A4 复印纸，左侧装订成册。
- 3、请用黑色签字笔、钢笔填写申请表。正楷书写，内容准确。
- 4、申请表所有项目均应填写，不要有空项、漏项，如无可说明的内容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- 5、“申请单位简介”、“个人简历”项目栏，如果因空间太小填写不全整，可另附打印件 1 份（A4 复印纸打印）。
- 6、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审核后，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申请表一并上交。
- 7、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件复印件，按目录顺序排列并单独装订成册，附在《申报表》后面。
- 8、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请将身份证的正、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；要求提供的户口簿复印件，请将户口簿的主页（即有编号、户别、户主姓名、住址、两个公章的那一页）、本人页（即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有本人姓名、户主或与户主关系、曾用名、性别等详细信息的那一页）分别复印在 A4 纸上。
- 9、请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（院长、主任）、副职负责人（副院长、副主任）提供近期 2 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各 3 张（用于本院颁发聘书等事项），并务必在照片背面注明本人姓名。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信息				
申请单位名称				
申请单位注册地址				
申请单位办公地址				
法人代表姓名		负责人姓名 (非法人单位)		
申请单位证件种类	☐ 营业执照 ☐ 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☐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☐ 办学许可证 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☐ 其他_____			
证件编号		登记机关		
上级主管单位 (业务主管单位)				
申请单位详细通讯地址				
邮政编码		单位电话 (座机)		
电子邮箱地址		传 真		
申请单位简介 (可附单位简介打印件一份)				

二、拟申请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拟申请分支机构名称	北京神州北方书画院_____ ☐ 分院 ☐ 创作基地（创作中心） ☐ 工作室		
分支机构办公地址		分支机构办公面积	_____平方米
邮政编码		分支机构办公电话	
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		负 责 人 手机号码	
分支机构联系人姓名		联 系 人 手机号码	

分支机构筹备情况（办公条件、运营资金、办公设施和办公设备等情况）

三、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（院长、主任）情况							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
学 术 或 艺术特长			技术 职称		现任单位 行政职务		
身份证号					手 机		
学历、学位(学校、 院系、毕 业时间)							
现任（全 国、省、 地、市、 县）人大、 政协职务							
本人简历（可附简历打印件一份）							

四、分支机构机构组成人员基本情况									
拟任分支机构副职负责人（副院长、副主任）基本信息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	学 术 或 艺术特长		技术职称			现任单位行政职务			
	身份证号					手机			
	本人简历（可附简历打印件一份）：								
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	学 术 或 艺术特长		技术职称			现任单位行政职务			
	身份证号					手机			
	本人简历（可附简历打印件一份）：								
	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	学 术 或 艺术特长		技术职称			现任单位行政职务			
	身份证号					手机			
	本人简历（可附简历打印件一份）：								

五、分支机构五年工作计划简述（1000 字以内）

六、申请单位意见

我单位（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）

申请设立北京神州北方书画院_____ ☐分院 ☐创作基地
（创作中心） ☐工作室，并保证遵守北京神州北方书画院制定的各项规
章制度及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服从管理。

特此申请，请予以审核批准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上情况全部属实，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：

七、申请单位须准备的申请材料

■ 请申请单位提供以下相关证件复印件：

- 1、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 1 份【或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复印件、或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】。
- 2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户口簿（主页、本人页）复印件各 1 份。
- 3、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（院长、主任）身份证、户口簿（主页、本人页）复印件各 1 份（此项如果与法人代表是同一人，可不必提供）。
- 4、拟任分支机构副职负责人（副院长、副主任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■ 备注说明：

- 1、以上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- 2、以上提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与申请表一并上交。

■ 请提供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：

- 1、请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（院长、主任）、副职负责人（副院长、副主任）提供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各 3 张（用于中心颁发聘书等事项）。
- 2、请务必在照片背面注明本人姓名。